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字〔2019〕124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深化学分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深化学分制改革总体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24日

昆明理工大学深化学分制改革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要求，通过深化学分制改革形成更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特制定本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改革目标

以深化学分制改革为重要抓手，改进教风、学风，着力解决“学生学好、老师教好”的问题，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重点围绕“优化教学计划、严格学业要求、提升课程建设质量、健全教师评价机制、完善条件保障”等五个方面，把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聚焦到人才培养和内涵建设上来，建立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一）具体目标

通过深化学分制改革，建成一批国际一流、国内一流的专业，所有专业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及以上。实现一流课程支撑一流专业，一流专业群支撑一流学科的改革目标。

（二）实施路径

深化学分制改革主要包括教学计划、学业要求、课程建设、

教师评价。通过设立学生服务中心、课程管理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形成实体部门与管理体制相结合的学分制支撑体系。

1.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少而精的核心课程体系。赋予学生更大的学习选择权，强化对学生自主学习的要求，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

2. 严格学业要求，加强过程管理，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强化对学生学业的全过程指导。设立学生服务中心，为学生提供学业指导与服务，构建全员育人新格局。

3. 提高课程建设质量，保障优质课程供给。设立课程管理中心，制订课程质量标准，实施课程“准入、运行、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闭环管理。

4. 完善教师评价机制，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绩效分配制度。设立教师发展中心，为教师提供服务与咨询，构建教师培养体系，实施教师准入、聘用、退出、流转管理。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教学计划

1. **调整毕业学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原则上，四年制理工类专业，毕业学分由 200 学分降为 180 学分左右；人文类专业，毕业学分由 180 学分降为 160 学分左右；五年制建筑、医学类专业，毕业学分由 250 学分降为 230 学分左右。（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各学院）

2. **优化学分结构。**设置通识教育、学科教育、专业教育和个性发展四个模块。强化学科教育，构建少而精的专业教育，凝练专业核心课程。提高选修课比例，给予学生更多的学习自主权、

选择权。确保实践性课程比例，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践环节。（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各学院）

3. 实行辅修专业制。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院结合人才培养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学校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资源配置和管理联动机制。（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各学院、财务处）

4. 赋予学生选择专业的权利。学校公布各专业学分结构和毕业要求，学生根据个人志向和特点，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向转入学院提出申请。转入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和专业要求决定是否接收。（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各学院）

5. 实施学位荣誉制度。采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评价学生学习质量及评优考核的重要指标，为优秀学生选拔、奖学金评定、用人单位招聘、出国学习等提供参考。根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对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各学院）

6. 放宽修业年限。鼓励学生按基本学制完成学业，允许学生调整学业进程，可提前毕业或延长修读年限。4年制本科，学生可在3至7年内完成学业；5年制本科，学生可在4至8年内完成学业。对参军入伍、休学创业等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学生处、双创学院）

（二）严格学业要求

7. 设立学生服务中心。为学生提供“实体+虚拟”的学业指导与服务，通过整合校内外资源、优化办事流程，为学生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牵头部门：学生处 责任部门：教务处、校团委）

委、财务处、国际学院、双创学院、就业中心、信息中心、社区中心、后保中心、安保部)

8. 实行学业导师制。加强对学生的学业指导，学院为低年级学生选配学业导师，负责成长引导和学业咨询；进入高年级后，可根据专业学习需求，为学生配备专业导师。各学院根据师资条件和教师特点，建立灵活多样的导师制，配齐配强学业导师，推进全员育人。(牵头部门：学生处 责任部门：各学院)

9. 加强学业过程管理。建立学业预警与淘汰机制，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成绩及表现进行跟踪与评估，及时提醒和督促学生。根据学生每学期获得的学分量，进行相应的学籍处理。(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学生处、各学院)

10. 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推进考试制度改革，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建立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积极推进教考分离，加强试题库建设，健全试卷事后评审和抽查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严把学位授予关。(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研究生院、校督导室、各学院)

11. 规范重新学习制度。修读的课程考核不合格，不设补考，须重新学习。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重新学习或改修同类其他课程。学生对修读已合格课程的考核成绩不满意，可自愿申请再次重新学习。对于重修人数较多的课程，实行学期滚动开课、假期开课，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各学院、财务处、人事处)

(三) 提高课程建设质量

12. 设立课程管理中心。制订课程质量标准；实施课程准入退出管理；监测教学质量；课程开出前，对学院提出的课程

计划、质量档次进行合理性评价；课程结束后，对课程实施效果进行达成度评价，并根据质量档次进行结果运用；构建以同行专家评教为主的多元课堂教学评价体系。（牵头部门：教务处）

13. 强化课程建设主体责任。学院院长是专业、课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院根据云南省专业综合评价结果，对本学院各专业提出发展规划，明确各专业建设目标，确定各专业核心课程及课程质量档次。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选聘高水平教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加强教学研究，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各学院）

14. 完善选课制。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课程创造条件。培养方案中的每门课程每学年至少开设一轮，量大面广的课程，原则上每学期滚动开出。基础课程开出不同深度档次，允许学生选修高学分课程。打破学生选课壁垒，学生可以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选课。（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各学院）

15. 加强课程建设。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推进素质教育改革。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加大学科前沿课程和跨学科课程的开设力度。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推进课程基于成果导向的改造。（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各学院）

16. 建立课程退出机制。对课程建设质量评估不合格，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课程停止开设，并由课程归属单位提出替换课程，并报课程管理中心审核。淘汰课程时，课程管理中心和学院应详细论证，谨慎处理，确保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和稳定性。（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各学院）

17. 完善助教制。健全助教管理制度，完善助教的选拔、培

训、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为量大面广、班级人数多的基础课、学科基础课配备助教。助教可由新入职的教师担任，也可从研究生中选拔。助教主要负责课后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组织研讨等教学辅助任务。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确保教学工作质量。（牵头部门：研工部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院）

18. 建立学分互认制。拓展优质课程来源，打通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本校学习与他校学习之间的学分转换通道。学生在“慕课”等互联网学习平台进行的学习活动纳入学校日常教学管理体系，对学校认定的慕课纳入专业培养方案。学生通过学校认定的慕课在线学习，其成绩、学分与修读常规课程同等对待，修读合格后，根据课程实际认定学分。（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信息中心、各学院）

（四）健全教师评价机制

19. 设立教师发展中心。聚合校内资源，为教师提供服务与咨询；健全教师准入评价机制；对任课教师进行聘期考核；构建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牵头部门：人事处）

20. 建立教师分类评价管理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教师分类评价管理机制，构建适合各类教师职业生涯的发展通道，设置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三类类别，引导教师各尽所能。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牵头部门：人事处）

21. 完善教师聘用制度。构建长聘、准聘、短聘相结合的人事管理和薪酬体系，建立既存师资队伍“长聘”、新进师资“准聘”和校外优秀教师“短聘”的人事聘用制度。加强聘期考核，结合

不同类型的聘任所对应的基本工作量、超工作量和质量绩效等考核方式，形成多劳多得、优质优酬的薪酬体系。（牵头部门：人事处）

22. 推进以质量为导向的绩效分配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學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教學工作的绩效，充分考虑选课人数、课程质量等因素。教师担任学业导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各类竞赛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學工作量。（牵头部门：人事处 责任部门：教务处）

23. 实行教师岗位的进退流转。制订教师转岗和退出管理办法，促进教师在校内合理流动。对于教學过程中学生反映较差，不能胜任教学崗位的教师，经培训学习后依然达不到要求的，按照规定进行转岗和辞退。（牵头部门：人事处 责任部门：教务处）

24.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将培训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依据。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學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为长期从事教學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和校友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风尚。（牵头部门：人事处 责任部门：教务处、校友会、各学院）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 成立深化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學、学生、人事、财务的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及学院负责人任成员，全面统筹深化学分制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及财务处负责人任副主任。成员单位包括: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与实管处、校团委、规划处、科技院、研工部、就业中心、信息中心、后保中心、社区中心等部门。在深化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根据任务分解和时间节点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深化学分制改革内容。(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学生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与实管处)

2. 成立课程管理中心、学生服务中心和教师发展中心。明确各自职责,配备工作人员,制定相应规章制度,确保学分制改革工作顺利开展。(牵头部门:人事处、学生处、教务处)

(二) 条件保障

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条件保障体系。延展时间资源,采取早中晚全天 13 节排课制;设置 3 周短学期,安排实习、设计等教学环节和假期学校。(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学生处、后保中心、安保部、各学院);拓宽空间资源,教室、自习室、图书馆、食堂延长开放时间、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牵头部门:后保中心 责任部门:各学院、图书馆);开放设备资源,建立实验室预约使用制度,实验设备定期更新,延长开放时段、扩大开放范围,以满足学分制下的教学要求。(牵头部门:资产与实管处 责任部门:各学院、计算中心);建立学分制管理信息系统,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实现学分制教学运行管理,完善教学资源的网络集成和优化配置。(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信息中心、财务处)

(三) 学分制收费

根据《云南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

修订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备案手续，经相关部门备案合规性审查后实施。（牵头部门：教务处 责任部门：财务处）

五、进度安排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深化学分制改革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一）完成总体方案

2019年9月，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咨询论证，并在全校范围征求意见。10月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11月报全校教代会审议。

（二）完成机构设置

2019年11月，设立学生服务中心、课程管理中心和教师发展中心，明确部门职责，完成人员调配，开展相关工作。

（三）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

2019年12月，完成2019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2020年4月，完成与深化学分制改革相关的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的制订、修订工作。（详见任务分解表）

（四）启用学分制管理信息系统

2019年10月，学分制管理信息系统投入运行。

（五）总结完善总体方案与实施细则

2020年12月底，总结方案实施效果，继续完善学分制改革相关规章制度、细则。

附件：深化学分制改革总体方案任务分解表

附件

深化学分制改革总体方案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配套文件
(一) 优化教学计划	1. 调整毕业学分。	教务处	各学院	2019年12月	《关于修订2019版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
	2. 优化学分结构。	教务处	各学院	2019年12月	《关于修订2019版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
	3. 实行辅修专业制。	教务处	各学院、财务处	2019年12月	《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4. 实施零门槛转专业。	教务处	各学院	2019年11月	《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5. 实施学位荣誉制度。	教务处	各学院	2019年12月	《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 《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
	6. 放宽修业年限。	教务处	学生处、双创学院	2019年11月	《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 《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试行）》
(二) 严格学业要求	7. 设立学生服务中心。	学生处	教务处、校团委、财务处、国际学院、双创学院、就业中心、信息中心、社区中心、后保中心、安保部	2019年11月	《学生服务中心职能暨设置方案》 《关于深化学生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改革的意见（试行）》
	8. 实行学业导师制。	学生处	各学院	2019年12月	《学业导师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
	9. 加强学业过程管理。	教务处	学生处、各学院	2019年11月	《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试行）》
	10. 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	教务处	研究生院、校督导室、各学院	2019年11月	《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11. 规范重新学习制度。	教务处	各学院、财务处、人事处	2019年11月	《本科生重修管理办法（试行）》
(三) 强化课程管理	12. 设立课程管理中心。	教务处		2019年11月	《课程管理中心职能暨设置方案》
	13. 强化课程建设主体责任。	教务处	各学院	2019年12月	《关于修订2019版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
	14. 完善选课制。	教务处	各学院	2019年9月	《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试行）》
	15. 加强课程建设。	教务处	各学院	2019年11月	
	16. 建立课程退出机制。	教务处	各学院	2019年8月	《本科课程准入及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配套文件
	17. 完善助教制。	研工部	教务处、各学院	2019年10月	
	18. 建立学分互认制。	教务处	信息中心、各学院	2019年10月	《昆明理工大学课程学分认定的管理办法（试行）》
（四）健全评价机制	19. 设立教师发展中心。	人事处		2019年11月	《教师发展中心职能暨设置方案》
	20. 建立教师分类评价管理机制。	人事处		2019年10月	《昆明理工大学专任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1. 完善教师聘用制度。	人事处		2019年12月	《教师准入制实施办法（试行）》 《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实行聘期制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22. 推进以质量为导向的绩效分配制度改革。	人事处	教务处	2019年12月	《学分制课程绩效考核分配办法（试行）》
	23. 实行教师岗位的进退流转。	人事处	教务处	2019年11月	《岗位流转管理办法（试行）》
	24.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	人事处	教务处、校友会、各学院	2019年12月	《学分制课程绩效考核分配办法（试行）》
（五）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	教务处	学生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与实管处	2019年9月	《中共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成立深化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2. 条件保障-延展时间资源	教务处	学生处、后保中心、安保部、各学院	2019年9月	
	2. 条件保障-拓宽空间资源	后保中心	各学院、图书馆	2019年9月	
	2. 条件保障-开放设备资源	资产与实管处	各学院、计算中心	2019年9月	《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2. 条件保障-建立学分制管理信息系统	教务处	信息中心、财务处	2019年10月	
	3. 学分制收费	教务处	财务处	2019年12月	《本科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